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賴明秀

電話:02-21910189#2241

電子信箱:599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403501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裝

訂

主旨:關於函詢未滿14歲之學生,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 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,學校為該事件之懲處時,有行 政罰法第1條、第9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 適用競合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至三,請查照參考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部104年3月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21769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是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, 受處罰人應具備責任能力,而考量未滿14歲人身心未臻成熟,故於行政罰法第9條明定,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 罰;又行政罰法係普通法,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,不適 用行政罰法之規定(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規定參照),故 各別法律中考量其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,認有對未滿14歲 人之行為就各別具體情形規定,得處以具裁罰性之警告性 處分者,仍得於各別法律中加以規範,優先適用各該特別 規定,合先陳明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, 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:…四、警告性處分:警告、告 誠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 」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,應從實質功能視

線

其是否具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性質而定。有關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25條第2項規定,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即學生,接受心理輔導處置、向被害人道歉、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,依其93年6月23日及100年6月25日修正立法理由所載,考量性霸凌多屬存於學生間的性別觀念偏差行為,其性別意識與價值觀仍未定型,處罰威嚇可能造成性別觀念之持續扭曲,反不利未來之性別關係發展,是從保護學生與性別平等教育立場應從寬處理,強調宜教不宜罰原則,並強化心理輔導的重要性與必要性,故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,使其成為強制性義務。是學校對旨揭學生為上揭處置措施實係蘊含教育之目的,應不具裁罰性質,故應非屬行政罰,自無來函所稱性平法與行政罰法紙觸或競合之疑義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**0**4/05/07 1本:**2**4:**0**3